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顏瑞麗

電話：03-3340935轉2612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jlyuan@tychb.gov.tw

32448
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05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



蔡君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註銷「“正長生”中藥感冒液（川芎茶調散加味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8126號）藥品許可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073A號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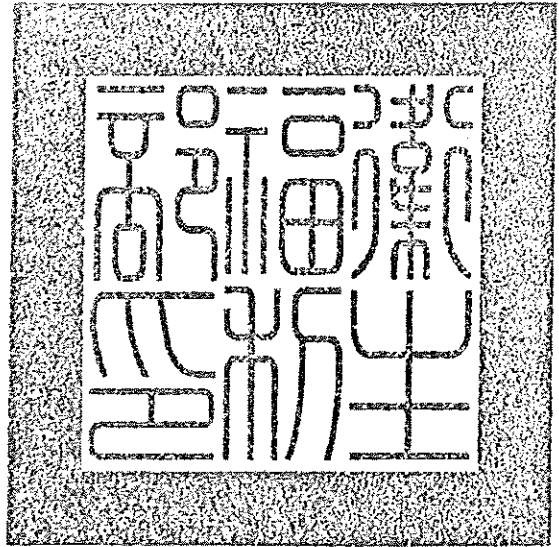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07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8126號“正長生”中藥感冒液（川芎茶調散加味）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30號正長生（中）第10312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